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《关于受让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
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《关于受让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涉及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

二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相对公允的原则，定价原则较为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利润水平。

三、同意公司受让天运股份股权事项。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景伟：_____

王 聪：_____

容 伟：_____